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属社会组织定期抽查、 双随机抽查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区属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日常监管的通知》（苏社管〔2017〕23号）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姑苏办〔2016〕19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就2023年度姑苏区社会组织定期抽查、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苏州市姑苏区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随机抽查22家，其中涉及业务主管单位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直管（3家）、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2家）、姑苏区司法局（2家）、共青团姑苏区委员会（2家）、姑苏区文学

艺术界联合会（2家）、姑苏区工商业联合会（2家）、姑苏区体育总会（2家）、金阊街道办事处（2家）、姑苏区古城保护委员会（1家）、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1家）、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家）、姑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家）、姑苏区台湾工作办公室（1家）。

二、抽查内容

重点抽查 2022、2023 年度的组织运营情况，具体包括：

1. 活动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3.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4.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年检；
5. 社会组织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情况；
6. 信息公开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7. 行业协会商会是否存在乱收费情况（附件 1）；
8.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存在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十二项整治任务情形以及非营利属性落实情况（附件 2）。

三、抽查主体

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

五、抽查方式

采取现场询问、台账检查的方式进行。

六、注意事项

具体抽查时间及抽查名单另行公布，请涉及到的社会组织根据抽查内容和要求及时做好准备工作，请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督促社会组织认真做好迎检准备，配合做好社会组织定期抽查、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1. 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
2. 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十二项整治任务情形

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1:

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 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5. 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6.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违规评选评奖收费;
7.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8. 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活动收取费用;
9.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10.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11.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2.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13.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规定程

序制定或修改;

14.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15.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附件 2:

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十二项整治任务情形

1. 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

2.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

3. 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4. 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5. 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

6. 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7. 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

8. 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

9. 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

10. 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

11.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 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12. 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